



# 精神病患者拥护团办事处

讯息指南

人权申请：  
歧视与骚扰

**承诺声明:** 此指南仅包含一般讯息。不是关于您的案件的法律上的指点。对于您的特殊案例，您应当征求律师或法律人员的意见。

## 什么是安大略省的人权条例?

- 安大略省的人权条例（该条例）是一条重要法律。它保护安省居民免受歧视和骚扰。安省的其他所有法律都必须与该条例相辅相承。
-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安省实施了新的人权法规。人权委员会不再调查人权投诉案例。该申请需直接向安省人权仲裁处提出诉讼。新成立的人权法律支援中心是为帮助那些受歧视的人向人权仲裁处提出诉讼。
- 安省人权仲裁处（仲裁处）旨在确保该人权条例的实施和受重视。
- 如果您坚信就你的种族，性别，性意向，肤色，祖裔，原居地，种族出身，婚姻状况（包括同居，离婚及分居关系），年龄，残疾，国籍，家庭状况，或者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或骚扰，您可向该仲裁处申诉。您也可以就您因领取救济金而在住房方面受歧视，或者因您曾有犯罪记录但已获赦免而在工作上受歧视而提出申诉。这些歧视都是该条例规定的“禁止范畴”。

保护人权是每一个人的责任。我们都有义务彼此尊重对方的人权，并为我们自己或他人所受的歧视和骚扰公然提出抗议。

## 什么是歧视?

- 根据该条例，因某一特征或感知特色而不公平地对待某人，拒绝某人的福利，排除，强加责任，使某人处于不利地位等。仅是意图不能构成歧视。

- 在工作中，享用设施和服务上（购物，餐厅，交通运输，医院，学校和其他公共场所），住房，取得合约和工会会员或职业协会身份上，您有权利免受歧视和骚扰。

### **什么是骚扰？**

- 骚扰是歧视之一。基于其中一种或多种在条例禁止范畴内的歧视，它包括攻击性的行为，评论或者侮辱。骚扰也包括当他人说出一些明知会让你难堪的话。
- 因您的种族特性而骚扰您的例子，包括种族污点或玩笑及侮辱。性骚扰的例子包括出示带性侵略的图画，凝视你的身体或者就您的身体而作不受欢迎的评论。

### **什么是“非直接歧视”和“建设性歧视”？**

- 非直接歧视指通过第三者而发生的歧视。例如，房东告诉管理员不要接受有孩子的或残疾人士。
- 建设性歧视指在规章或制度上非故意或不明显的歧视，但对受该条例保护下的某一个或多个团体具有歧视影响。例如，雇主规定不准任何人带头巾，那么，该雇主就是建设性地歧视了那些因宗教信仰而必须带头巾的人士。

### **什么是“通融”和“非同寻常的困扰”？**

- “义务性通融”即要求雇主，房东或者服务提供者（比如医院）采取合理的步骤做出相应的安排以改变常规，使您有机会享受到同等的权利。通融根据各人的需要而改变。举一些例子：在斜坡造轮椅通道，增加工作时间的灵活性或增加休息时间；为聋哑人士提供哑语翻译，使他们能参与会议；重组工作，重新培训或给予替代职位。
- 除非因通融会造成“非同寻常的困扰”，不然就必须实行。以下 3 方面可断定是否会造成非同寻常的困扰：费用；是否有其他财政来源；或健康和安要求等。雇主或服务提供商不能以“非同寻常的困扰”为理由，仅因为其造价昂贵而不造一个容易使用的洗手间。他们必须证明该费用之庞大超过他们所能负担而确实会妨碍经营。

### **患有精神病算是残疾吗？**

- 是的。在该条例范畴下精神病是一种残疾。他人不能因为您是某医院的病人或您可能患上某种疾病而歧视或骚扰您。

---

**该条例还可以在哪些方面保障我的权利？**

- 如果您在条例范畴内维护您的权利而遭受不同的待遇，这相当于“报复”。该条例保护您免受报复或免受报复之威胁。该条例还保护您免受为他人受歧视而提出抗议从而遭受到报复之害，或者因您拒绝了性的索求。

**对于歧视或骚扰您该怎么办？**

- 若您已经遭受歧视或骚扰：
  - a) 告诉这个人其所作所为是不可接受的，并叫他或她下不为例。如果您单独一个人无法做到，找个朋友一起行动。
  - b) 保留书面记录：
    - 发生了什么事情
    - 什么时候发生的
    - 在什么地方发生的
    - 谁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
    - 谁见证了所发生的事
    - 您当时做了什么
  - c) 如果您在工作中遭受歧视或骚扰，您有工会的话，找工会的代表商量。如果您在精神病疗养院受歧视或骚扰，找院方工作人员或者患者拥护工作者查询如何就该歧视或骚扰提出申诉。
    - 如果您觉得问题并没有得到认真对待或仍在持续，您该选择向人权仲裁处提出申诉。

**我该如何向人权仲裁处提出申诉？**

- 如果您因为残疾或种族或其他属条例禁止范畴内任何一项而遭受歧视或骚扰，您可以向人权仲裁处提出申诉。
- 该仲裁处听证并解决人权申诉案件。其处理过程比正常法庭来得迅速而且相对不那么正式。
- 您提出申诉后，案件大约需要一年时间得以解决。但是，如果当事人各方都同意，可以通过调解方式来解决申诉。
- **人权法律支援中心**可以帮助您提出申诉。本中心有 **22** 位律师和工作人员，他们是人权专家，会为您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他们与仲裁处无关，属政府部门之一。他们也许能够：为您的案例提供建议，帮助您完整填写申请表，代表您

---

与申诉对方（一人或多位）或者机构进行沟通，代表您与仲裁处进行沟通，也可能在调解会议中或者听证中作为您的代表。

## 申请

- 您必须在遭受歧视当天算起 **1年**之内提出申诉。如果有一系列歧视的事件，您必须在最后一个事件发生的一年以内提起诉讼。如果您有合理的理由解释为何超过了1年才提出申诉，比如您当时在医院或监狱，或者您超过了1年才认识到所遭受的歧视，仲裁处可能会接受您迟到的申诉。
- 仲裁处工作人员会问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您希望通过邮寄，电邮还是传真的方式接受文件。他们会将资料包寄给您，包括申诉申请表和填表指南。您也可以自仲裁处的互联网站上下载各种表格，或者利用“自动表”直接在网上提交申请。
- 申请表要求您详诉发生了什么事情（谁，什么时候，发生了什么事以及在什么地方发生）；该事件对您造成什么影响；您要索取什么样的赔偿或补救。表格也会要求您清楚地填写您所告的对方的名称（一个人或多位），公司，服务组织，或者政府部门（也称为“被告”），提供任何可能支持您的申诉的文件，是否有任何人见证了该事件。证人清单是保密的，不会被送给被告。
- 仲裁处也有一条保护隐私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确保你的名字不在任何公共文件中出现。您应该告知仲裁处保护你的隐私权。您也通过一个代理替您提出申诉，例如一名律师或者一位不收费的朋友或者家庭成员。这可以确保您的私人联系信息不被传送给被告。

## 提出申诉之后会发生什么？

- 仲裁处收到您递交的完整的申请表后，他们会再确认表格是否完全填写而且所申诉的事件属于人权条例范畴内。您还有机会更改申请表上的问题。
- 仲裁处接受了申请之后，会寄一份复印件给被告。仲裁处会将证人清单和您的联系信息删除（如果提出要求并提供其他联系地址替代）。仲裁处会要求被告完整填写答复表格。
- 你有机会应答该被告回复上所提供的任何新的信息。
- 当事人双方可能达成协议召开一次调解会议。这程序由一位仲裁处宣判者主持。这是一次保密的尝试，试图在正式仲裁处听证之前，解决您与被告双方争执。

- 如果调解不成功,仲裁处将安排一次听证会来为您的申诉作出决定。

### ***我应该到哪里寻求帮助申诉?***

- 如果您需要协助申诉, 请联系人权法律支援中心。
- 您也可以聘请私人律师, 或者找一位不需付费的朋友或家庭成员作为您的代理人。如果您想要聘请一位私人律师但您属低收入家庭, 您可能有资格获取法律援助。
- 仲裁处会为您提供语言翻译员或者哑语翻译使您能完全参与您的案件的听证或调解。要求语言翻译或者哑语翻译服务必须尽早向仲裁处的登记部门申请。

### ***仲裁处能做出何种指令?***

- 如果仲裁处判决您确实受到歧视或骚扰, 他们会指令被告:
  - 支付给您“总损害”赔偿您在尊严, 感觉和自我尊敬方面的损失;
  - 支付给您“特殊损害”赔偿您金钱上的损失, 比如不公平的加房租或减工资。
- 仲裁处还可以指令被告将您安排到若您当时没有受歧视的情况下该当任的职位。例如, 如果您因受歧视而失去了工作, 那么仲裁法庭可以指令让您重新获得该工作。
- 仲裁处还可以发布公益补救赔偿, 比如要求雇主或者政府部门更改程序或施行人权政策, 也可以要求被告参加人权认知培训。您在申请时可以要求这种法律补救赔偿方式。

### ***仲裁处是否有权拒绝接受我的申诉?***

- 仲裁处只能审判安大略省法律指定范围内的人权申诉。这些案件一般包括劳工就业, 合约, 公共交通, 住房, 卫生, 教育以及向商店和餐厅之服务。
- 以下情况下, 仲裁处有可能拒绝或撤回您的申诉:
  - 歧视事件不是发生在安大略省(此规定有例外)
  - 您申诉的事件不在安大略省法律管辖范畴内, 比如该事件应该属于联邦法律管制。受联邦法律管制的活动包括航空公司旅行, 特许设立银行, 电视和广

播电台, 电话公司, 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 国家企业。有关以上服务的申诉由加拿大人权法庭主持, 受加拿大人权法案管制。您可以与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联系并索求帮助, 互联网址为 <http://www.chrc-ccdp.ca/> 电话号码 1-888-214-1090.

- 您已经通过其他途径提出申诉, 譬如通过民事法庭, 工会申诉或者业主与租户董事会。有些情况下, 仲裁处可能允许您申诉, 但推迟或者延期到其他机构处理完毕后再进行审理。您将会有机会解释为何其他机构没能适当处理您的诉讼。
- 如果您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旧”人权委员会因同一事件而提出过申诉, 那么仲裁处也有可能拒绝或撤回您的申诉。

### **假如我已经向人权仲裁处提出申诉, 是否还有其他法律选择?**

- 或许还有其他法律途径取代人权申诉或加之于人权申诉。但是, 申诉有可能会影响到其他选择。关于最佳处理方式您应当咨询您的律师。

### **假如我已经向委员会提出了人权投诉该怎么办?**

- 如果您已经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过申诉, 并且案件还未处理完毕, 那么您的案件将作为“过渡案件”。您必须决定如何处理您的案件。您有以下选择:
  - 您可以让委员会继续调查您的申诉。委员会将继续为您服务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 您可以按照仲裁处的特殊规定将您现有的案件转移到仲裁处。您的案件转移手续必须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妥。此程序包括召开一个强制性的调解会议。然而, 对于复杂的案件, 若当事人对所发生的事件持不同意见或者有专家见证该事件的话, 这并不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仲裁处已经决定将现有的投诉案件转移并重审, 按照规定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快速解决。他们将给这些案件召开调解会议。
  -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 您必须将您的案件从委员会转到仲裁处, 不然案件将会被取消。确认您的案件已经转移妥善是您的责任。
- 需要协助转移您的档案, 请联系仲裁处移交登记处 (416) 314-8419. 需要更多有关您的选择相关信息, 您也可以浏览互联网:  
<http://www.ohrc.on.ca/en/commission/mission/options/>.

## 有助的联系方式

- 您可于星期一至星期五办公时间内致电仲裁处，办公处电话号码是 (416) 326-1519 (多伦多)，免费电话号码 1-866-598-0322。听障人士可以致电专线 (416) 326-2027 (多伦多) 或者免费专线 1-866-607-1240。您可进入仲裁处互联网：<http://www.hrto.ca> 查询更多资讯。

### 向仲裁处提交新的申诉:

- Richard Hennessy, Registrar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655 Bay Street 14th Floor  
Toronto, ON M7A 1X8
- 您也可以将您的申请电邮到 [HRTO.Registrar@ontario.ca](mailto:HRTO.Registrar@ontario.ca) 或者传真到 (416) 326-2199 或 (免费号码): 1-866-355-6099.

### 协助填写申请表:

- 人权法律支援中心  
400 University Avenue, 7th Floor, Toronto, ON, M7A 1X8  
电话号码 (多伦多): 416-314-6266  
免费电话: 1-866-625-5179  
听障人士 (多伦多): 416-314-6651  
听障人士免费电话: 1-866-612-8627  
互联网: [www.hrlsc.on.ca](http://www.hrlsc.on.ca)

### 关于过渡性申请和委员会交付的投诉申请, 请联系

Patricia M. Grenier, Registrar – Transition

Human Rights Tribunal of Ontario

655 Bay Street, 14th floor

Toronto, ON M7A 2A3

电话号码(多伦多): (416) 314-8419

电话号码(免费电话): 1-866-598-0322

听障人士: (416) 314-2379

听障人士 (免费电话): 1-800-424-1168

传真号码: (416) 314-8743

电邮地址: [HRTO.Registrar-Transition@ontario.ca](mailto:HRTO.Registrar-Transition@ontario.ca)

***作为一位精神病患者，您拥有的哪些权利？***

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当地的精神病患者拥护团办事处或者致电精神病患者拥护团办公室总部 1-800-578-2343.